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2年5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议事机构，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“委员”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委员资格自动失效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董事会应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提出辞职的委员仍应履行委员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二) 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- 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人选;
- (四)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,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;
- (五)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,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;
- (六)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;
- (七) 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,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、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;
- 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- 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,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情况紧急的, 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召开会议, 但应说明情况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,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